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(延長公告)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第 22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院長任期三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之條件：
 - (一) 具專任教授資格者。若非本校現任教授，須在遴選第三階段前，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。
 - (二) 得由外國國籍教師兼任。
 - (三) 在人文學術上著有成就，且具前瞻性之人文教育理念。
 - (四) 處事公正、有規劃、組織及領導之能力。
 - (五)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 - (一) 由院內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(二)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推薦。
 - (三) 由國內外人文學術團體推薦。
 - (四) 由本院各系所推薦至少二名候選人。
 - (五) 由遴選委員推薦。
 - (六) 自薦。
- 五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薦者，請至本院網頁「院長遴選專區」(www.liberal.ncku.edu.tw) 下載「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」，詳實填寫並彌封後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(二)前以掛號寄至本會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；親自送達者應於 111 年 5 月 17 日(二)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六、本會地址及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
電話：(06) 2757575 轉 52000、E-mail：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